

# 安阳学院文件

安院发〔2022〕259号

---

## 安阳学院 关于印发《安阳学院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按照省教育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安阳学院章程》已经过河南省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核修订，现予以印发、公布。

特此通知。





# 安阳学院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旨在规范安阳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办学行为，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办学水平，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第二条 学院名称：安阳学院。英文名称AnyangUniversity。

第三条 学院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南段599号。邮政编码：455000。学院设有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段、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大道西段两个校区。

第四条 学院举办者：河南商丘春来教育集团。

第五条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

- （一）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 （二）依法制定学院章程，推举学院首届理事会组成人员；
- （三）参与学院的办学与管理。

第六条 学院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第七条 办学内容：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

第八条 学院主管部门：河南省教育厅。

第九条 学院为独立法人组织，理事会理事长为学院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学院属于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学院坚持公益性原则，办学积累所形成的资产及受赠的资产为学院所有。

第十二条 学院积极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职业操守、创新精神和实践技能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积极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第二章 办学形式、宗旨与规模

第十三条 办学形式、层次：学院主要实施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学制4年，学生修业期满，操行评定及学业成绩合格，颁发毕业证书，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学士学位。学院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专科学历教育为辅，适时发展硕士研究生教育。

第十四条 办学宗旨：学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以育人为根本，以内涵建设为重点，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

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宽厚、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五条 发展定位：学院立足安阳、新乡，辐射周边，面向河南，服务基层，主动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发展以航空、计算技术、建筑工程为主体的“工程技术类”专业集群；以培养中小学师资为主线，集语言、文学、传媒、美术、音乐为一体的文化艺术类专业集群；以经济管理和服务为统领，集经济、管理、财会、国际商务和法律法规为一体的“管理服务类”专业集群，逐步形成文学、理学、工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和艺术学等八个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努力把学院建成特色鲜明、注重应用、质量较高的应用型本科高校。

第十六条 学院专业设置及办学规模：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学院发展实际，按照“服务社会设专业、依托行业建专业、校企合作强专业”的思路，坚持“撤、增、锻、塑”并举，实施低质专业调整撤停、传统专业重塑升级、优势专业锻强提质、新兴专业培育壮大，不断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学院办学规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 第三章 学院理事会

第十七条 学院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为学院安全和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推进

学院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学院教学、生活、活动设施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

#### 第十九条 理事会组成结构：

（一）理事会由学院举办者代表、党组织负责人、学院校长和教职工代表等 7 人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 名，其中 1/3 以上理事应当具备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二）学校理事会成员中，学院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学院校长经理事会聘任后自然成为理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自动退出理事会或者经理事会同意可继续担任成员。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学校教职工大会推选。

#### 第二十条 理事成员任期：

（一）理事任期为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二）学院举办者变更或调整时，原举办者推举的理事资格自动终止，由新的举办者推选理事。

（三）学院校长和教职工代表理事离职时其理事资格自动终止。

（四）学院理事会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学院校长时，按规定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
- (二) 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 (三) 审定、签署理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行使学院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依法应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应由副理事长或者指定、委托其他理事负责召集。

(二) 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至少两次，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三) 理事会实行集体决策，理事会会议必须由理事会全体组成人员的 1/2 以上出席，经理事会成员的 1/2 以上多数通过，所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理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1. 聘任或解聘校长；

2. 修改学院章程;
3. 制定发展规划;
4. 审核预算决算;
5.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6.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理事人数,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由专人存档保管。

#### **第四章 学院监事会**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党组织代表、举办者代表和学院教职工代表各 1 人。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 由党组织代表出任。学院理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教职工代表由学院民主推选产生。

第二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每届 4 年, 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院财务;
- (二) 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三) 对学院理事、管理层执行法律、法规或章程行为进行监督;



（四）当学院理事、校长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第五章 学院管理体制

第二十八条 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校长任期为4年，经理事会聘任可连任。

第二十九条 校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拟定内部机构设置和编制方案，聘任和解聘学院各级工作人员和拟定学院各级各类人员的工资标准，实施奖惩；

（五）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六）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院财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七) 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活动;

(八) 学院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校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理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

第三十一条 学院实行院与分院（部）、处（室）两级管理，分院（部）、处（室）在院长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学生管理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分院（部）、处（室）实行院长、处长负责制。

第三十二条 学院实行教授治学，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组织并履行职责，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制订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审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检查和评估学位授予质量，研究和处理有关学位的申诉、异议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进一步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增强内部活力，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积极推行教职工聘用制和职务聘任制，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兼顾公平的原则，改革分配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和完善教职工的社会保障体系。

## 第六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五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安阳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

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院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班子与学院理事会、学院行政“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理事会、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管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学院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学院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

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四十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十一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四十二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四十三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中国共产党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 第七章 群团组织建设

第四十四条 学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院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讨论学院的重大事项，享有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集体福利事项，监督、民主评议学院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等权利。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院、集体与教职工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四十五条 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建教职工工会，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学院党委充分发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阳学院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和团委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院应为共青团、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会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

## 第八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院根据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及时调整

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五十条 学院高度重视教学工作，正确处理教学与学院其他工作关系，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为原则。

第五十一条 学院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优化专业结构，整合办学资源，形成合理布局、构建以优势学科为依托的专业群，逐步形成有自己特色的学科专业结构，稳步促进各学科协调发展。努力建设一流专业，学院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在教学中积极应用科研成果。

第五十二条 学院根据市场需求，依据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制订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制订人才培养计划、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自主选用教材；学院借鉴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管理经验，并创造条件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积极改革创新，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办高等教育办学模式。

第五十三条 学院充分发挥民办教育机制的优势，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专业方向和培养核心能力，努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五十四条 学院坚持以培养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在教学上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严格按照市场需求和使用人才的标准，实行教学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社会竞争能力和社会适用性。

第五十五条 学院重视科研工作，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应用科研成果，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贡献。

第五十六条 学院根据自身条件，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自主开展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第五十七条 学院加强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为实验实训教学提供优良的环境和条件。

第五十八条 学院依法治校，从严治学，不断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建立健全教学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标准。

第五十九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之间的教育与科学技术文化的交流和合作。

第六十条 学院主动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派的督导专员，自觉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评估。

## **第九章 资产管理与财务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六十二条 学院为举办者自愿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教育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学费收入；
- （三）学院的办学积累；

- (四) 政府资助;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三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及办学积累，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六十四条 学院存续期间，所有财产均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院接受的社会捐赠，依照与捐赠人所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六十五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使用并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六条 学院设立统一的财产物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学院固定资产、教学仪器设备、房屋场地及其他财产实行严格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院依法接受上级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同时，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和制度，依法对财产、财务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

## 第十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八条 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和学院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第六十九条 学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实施办法，遵循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制度管理规定，教职员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学院聘任教师、职员应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招用其他工作人员应订立劳动合同；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学院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学院根据教学及管理的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

第七十一条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兼职教师在其承担学院教学任务时，按其教学工作量支付酬金。

第七十二条 学院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七十三条 学院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二）在品德、能力和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三）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各种荣誉；
- （四）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四条 学院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二) 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 (四)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十五条 学院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传播先进思想，培养优秀人才。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和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学院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学院支持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

第七十六条 党政机关管理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要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平等待人，热心服务，提高工作效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七十七条 学院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七十八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科学研究成果和对学院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院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学院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学院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院对教职工进行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院工会的意见。

## 第十一章 学生

第七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条 学院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学院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八十一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专业知识、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五）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通过正常渠道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第八十二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二) 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 (三) 遵守学院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第八十三条 学院引导学生养成热爱祖国、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行。

第八十四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五条 学院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帮助。

第八十六条 学院根据学生在校的表现和结果，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处分。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依照相应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十七条 学生入学后在相关专业学习，修业期满时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河南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由学院颁发学历证书或结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由学院授予相应学位。学生毕业后自主择业，学院努力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八十八条 学院设立招生机构，负责招生工作。招生计划列入普通高等学院的招生计划，从参加国家统一的普通高等学院

入学考生中录取。

第八十九条 学院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学院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

## 第十二章 变更和终止

第九十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学院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院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学院自行终止：

- （一）按照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的。

第九十二条 学院终止前，须在审批机关或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院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三条 学院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由审批机关收回办

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注销登记后即终止。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章程的修改，由学校举办者或其代表提议，或者理事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学校理事会成员提议，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主管部门核准。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在学院依法终止后自动失效。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学院理事会。